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05日
發文字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1150000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288號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)(以下簡稱本基金)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1億元，已達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288號函核准(詳如附件)。

二、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。本公司謹訂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，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。

三、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3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
四、本公司謹定清算時程如下:

(一)申購截止日(含定時(不)定額):115年10月8日。

(二)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截止日:115年11月10日。

(三)清算基準日:115年11月13日。

正本: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6 16:30:10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9月15日第一金投信字第11500005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3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胡光華先生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1 12:06:06